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簡松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董事會建議委任林燕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林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在獲委任後，林先生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簡先生退任

簡松年先生(「**簡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由於其決定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此其將不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其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在其退任後，簡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簡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任林先生

董事會建議委任林燕勝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林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在獲委任後，林先生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1歲，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任職21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休前，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任職14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3年。

林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林先生已獲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6)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0)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兩間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彼亦已獲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及獲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林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屆滿。其委任須遵照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林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30,000港元。林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2%。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並無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其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林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楊紹信先生。